

第一單元 綱要表解

- 一、政策評估的意義與目的
 - (一)政策評估 (policy evaluation) 的意義。
 - (二)政策評估的目的。
- 二、政策評估研究的演進
 - (一)評估研究做為一項社會科學的活動。
 - (二)評估研究的繁榮期。
 - (三)第四代政策評估。
 - (四)政策評估的典範。
- 三、政策評估的特質與功能
 - (一)政策評估的特質
 - 1. 以價值為焦點。
 - 2. 價值與事實的互賴性。
 - 3. 目前與過去取向。
 - 4. 價值的雙重性。
 - (二)政策評估的功能。
- 四、政策評估的類型
 - (一)吳定教授的分類。
 - (二)朱志宏、丘昌泰教授的分類。
 - (三)丘昌泰教授的分類。
 - (四)柯三吉教授的分類。
- 五、政策評估的模式
 - (一)目標取向模式。
 - (二)系絡—投入—過程—產出模式。
 - (三)目標中立模式。
 - (四)多元目標與理論取向模式。
- 六、政策評估的方法
 - (一)社會指標。
 - (二)測量方法。
 - (三)民意調查。
 - (四)迴歸分析。
 - (五)政策實驗設計。

8-4 公共政策

- 七、政策評估標準
 - (一)標準與準則的意義。
 - (二)政策評估標準的意義。
 - (三)政策評估標準設立原則。
 - (四)政策評估的一般標準。

- 八、政策評估的實施
 - (一)規劃與實施政策評估的原則。
 - (二)確定評估目的與評估者。
 - (三)蒐集評估資料。
 - (四)決定評估的比較途徑。
 - (五)處理評估結果。
 - (六)政策變遷與終結。
 - (七)政策評估的限制。
 - (八)政策評估的阻礙及克服

第二單元 內容精析

一、政策評估的意義與目的

(一)政策評估 (policy evaluation) 的意義：

1. 美國「都會研究所」 (urban institute) —— 評估的目標在於：

- (1) 衡量一項進行中的計畫所達成預期目的效果。
- (2) 根據研究設計的原則區別計畫效力與其他環境力量的差異。
- (3) 透過對執行上的修正使計畫得以改善。

這個定義中，評估強調「效能」 (effectiveness)，而非效率 (efficiency)。同時從事評估工作時應有評估的研究設計 (research design)，特別是以「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來建立比較的基礎，增強評估的效力。由於評估的功能在使結果回饋 (feedback) 到決策

上，以修正進行中的執行工作，而且也可作為未來計畫的基礎。

2. 林水波與張世賢教授：政策評估乃基於有系統和客觀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進行合理判定政策的投入、產出、效能與影響的過程；而其主要的目的在於提供現行政策運行的實況及其效果之資訊，以為政策管理、政策持續、修正，或終結的基礎，擬訂未來決策的方針，發展更為有效和更為經濟的政策。
3. 吳定教授：政策評估是指政策評估人員利用科學方法與技術，有系統的蒐集相關資訊，評估政策方案之內容、規劃與執行過程、執行結果的一系列活動。其目的在提供選擇、修正、持續或終止政策方案所需的資訊。因此，評估活動並非單指政策執行績效的評估，也包括政策執行前及執行中的評估。此外，評估與評鑑（appraisal）、評量（assessment）、衡量（measurement）、檢討（review）等字的意義相似。
4. 柯三吉教授：政策評估的意義以 Peter H. Rossi 和 Howard E. Freeman 的定義最為廣博，根據兩位學者的說法「評估研究是有系統地應用社會科學的研究程序來評定社會問題解決方案（social intervention programs）的規劃設計、執行、效用和結果。換言之，評估研究乃是使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來判斷和增進政策的計畫、監測（monitoring）、效率和效能」。

因此廣義的評估研究包括政策從設計規劃階段、執行過程，乃至政策影響性所作的評估。而狹義的評估研究主要是在評定一項政策或計畫的效能（effectiveness），以比較政策的目標和實際的結果之間的差異，因之評估研究的結論或發現可以用來決定一項政策的價值和品質。這個定

8-6 公共政策

義固然說明評估研究是一項「方法」的研究，但更是一項「應用」的研究（**applied research**），蓋評估結果可作為決策和資源分配的依據，事實上政策評估已是一項政治和管理的活動。

5. 朱志宏、丘昌泰教授：政策評估包括下列內涵（依據 Rossi & Freeman 之定義而來）：

- (1) 政策評估的對象：足以影響社會發展的公共政策與計畫，私人計畫則不包含在內。
- (2) 政策評估的方法：採用多元的社會研究方法，一類為量化方法（**quantitative methods**），如：社會指標、迴歸分析、民意調查等；另一類為質化方法（**qualitative methods**），如：專家評斷法、主觀評鑑法等。
- (3) 政策評估者：官方與非官方的評估者（**official and unofficial evaluators**），前者如：國會、行政部門特設委員會；後者如：利益團體、大眾傳播媒體與政論家。
- (4) 政策評估的內容：政策產出與政策結果兩方面，其中尤以政策結果的評估最為重要。

(二) 政策評估的目的：

1. 評估的消極目的：

- (1) 為遲延作成決定。
- (2) 為規避責任。
- (3) 為進行公眾關係。
- (4) 為符合經費補助的要求。
- (5) 為偽證掩飾與攻擊的需要。

2. 評估的積極目的—魏斯（Carol H. Weiss）：

- (1) 繼續或停止政策的實驗。
- (2) 改善政策的實施與程序。
- (3) 增刪特殊的政策執行策略與技術。